

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三次专门会议
会议决议

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毛基业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独立董事 4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独立董事 4 人，以表决票形式进行表决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会议有效。

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》

经与会独立董事审查，认为本次增加“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惠澳大道西侧矮岭段（厂房 C）”为“惠州恒铭达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”的实施地点，符合公司对项目整体规划和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，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与会独立董事审查，认为公司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额度不超过 6.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，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，且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决议。

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毛基业、何蔚宏、王涛、郑凯
2025 年 7 月 12 日